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学〔2024〕3号

杭州师范大学 REACH（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 REACH（励志）奖学金”是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知名校友徐博华、丁永明、鲍学军、方剑成等先生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捐资 521 万元，从 2008 年开始在杭师大生科院设立的奖学基金，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成为国家栋梁之材，造福于人类。REACH 是由 Respectful（尊重人的，有教养的）、Energetic（积极的、有活力的）、Assiduous（勤勉的、刻苦的）、Creative（创新的、有创意的）、Honest（诚实的、正直的）五个英文单词的首个字母组成的，寓意青年学生要努力使自己具备这五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品质和能力。为体现校友捐资奖学的初衷，充分发挥奖学金培育祖国建设英才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在 REACH（励志）奖学基金设立的同时，由赠与人与受赠人共同组成 REACH（励志）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对该基金进行管理和发放。REACH（励志）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鲍学军、杭州师范大学领导 2 人、徐博华（或授权代表）、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领导和教师 2 人、其他捐赠者代表 1 人，由鲍学军任主任委员。

第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核《杭州师范大学 REACH (励志) 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 REACH (励志) 奖学金实施细则》;

(二) 审定 REACH (励志) 奖学金获奖者;

(三) 监督、检查本基金的使用情况, 审阅本基金的年度报告;

(四) 在由于不可预测的原因需要注销和终止时进行清算, 决定本基金余额的归属和去向;

(五) 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发放时间

REACH (励志) 奖学金每年度评选一次, 启动评选时间为每年 9 月份, 于次年召开颁奖大会, 并邀请捐资人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颁奖。

第四条 奖学金发放范围

发放范围为杭州师范大学全体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每次奖励 12 名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8 名) 优秀学生, 每人奖学金为 6000—8000 元。

第五条 奖学金评选条件

凡获得 REACH (励志) 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 道德高尚, 严谨踏实, 勇于进取。

(二) 尊重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遵纪守法,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有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身体健康, 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四) 符合相应奖项评选条件——学业优胜奖、道德风尚奖、文艺体育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的评选细则之规定。

(五) 在同等条件下，对家庭贫困学生优先。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办法

凡符合第五条款所列条件者即有获奖资格。入围后，由 REACH（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入围者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评议，然后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获奖者，当场揭晓，并张榜公布。

第七条 其他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作为奖学金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按期做好奖学金的宣传、初评、发放、建档以及按期向捐资人汇报每次评奖情况、授奖名单和获奖人的奖金签收单据复印件等工作。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 REACH（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